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生物”）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昌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传字第 4339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一、传票主要内容

昌吉市人民法院传唤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6 时 00 到二十四号法庭就公司决议一案进行应诉。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336399174L，住所地：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936 室

被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48699149X，住所地：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区光明南路 1 号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确认被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
- 2、请求判令撤销被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 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认为，天山生物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等规定，应当是无效的；天山生物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增加徐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行为，也违反了《公司法》等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大象广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2019-005号公告），公司未知大象广告及所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公司收到芜湖华融提交的关于增补董事提案后，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进行回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芜湖华融提出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已经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要求，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19年4月22日，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芜湖华融增补董事提案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也对该事项的合规性、实际可操作性及董事会作出不予提交的决议依据的充分性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23日发布的公告。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其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

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昌吉市人民法院（2019）传字第4339号《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